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 109 年上半年
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3 日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8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菁山路 34 巷 1 號

參、與會人員：如本會議紀錄後附簽到表。

肆、主席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感謝侯議員漢廷、士林區公所上級督導長官連婉淳課長、汪志冰議員辦公室主任、陳重文議員辦公室主任、陳政忠議員辦公室主任、陳建銘議員辦公室主任、立委何志偉暨鍾議員佩玲辦公室主任、各單位代表以及各位鄰長在百忙中抽空參加本年度下半年度的里鄰工作會報。

伍、市政宣導

區公所各課室主管電話分機一覽表

總機代表號：(02) 2882-6200			傳真機代表號：(02) 2883-7540		
課室別	分機號碼	課室別	分機號碼	課室別	分機號碼
區長室 (8樓)	8000~8002、 8707	副區長室 (8樓)	8100	主任秘書室 (8樓)	8200 6602
民政課 (9樓)	課長：6000	經建課 (9樓)	課長：6300	兵役課 (9樓)	課長：6200
社會課 (9樓)	課長：6100	人文課 (9樓)	課長：6500	視導 (9樓)	6007.6022. 6026
政風室 (8樓)	主任：8500	會計室 (8樓)	主任：8300	人事室 (8樓)	主任：8400
秘書室 (8樓)	主任：8700	原住民服務台	6021 (9樓民政課)	服務台	6666 或 9 (行政中心9樓)
士林區 調解委員會 (7樓)	主席：7801 秘書：7800	北投垃圾焚 化廠回饋金 管理委員會	7805 (行政中心7樓)	駐警隊 (1樓)	小隊長：1110 值班台：1190

民政課宣導：

- 一、為推動 109 年反毒宣導工作，請各里辦公處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辦公處公告欄、網站、里內集會等納入宣導：1. 法務部設置的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2. 推廣登載「拉 K 一時、尿布一世」、「不要 K 掉你的膀胱」等濫用愷他命危害防制標語。
- 二、為強化全民國防理念，請各里辦公處運用各種傳播管道（跑馬燈及網站、里鄰網站），宣導「全民國防 攜手同心 守護家園」觀念與知識融入國人生活。
- 三、為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執行情形成果，請各里辦公處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鄰工作會報中懸掛紅布條及其他活動會議中宣導【發現或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請撥打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或撥打市民當家熱線 1999（以市話費率計算），轉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四、請里辦公處辦理里內活動時，將營區參訪活動、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等地點納入旅遊景點規劃，強化文宣作為，擴大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成效。
- 五、如遇民眾有心理諮詢之需求，請宣導其利用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專線 1925 (依舊愛我)安心專線資源。
- 六、酒後駕駛危險高，醉不上道很重要，酒逢知己千杯少，後座休息剛剛好，指定駕駛沒煩惱，平安到家擁妻小。
- 七、為防制本區登革熱疫情發生，請各位里鄰長加強宣導民眾自動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檢查工作，並確實發動里民、社區及團體進行環境整頓及清除積水容器，同時配合區清潔隊噴藥滅蚊，以達到降低病媒蚊密度。
- 八、另請加強易孳生登革熱病媒場所包括：空地（屋）、菜園花圃、施工工地（如破損之紐澤西護欄積水、窪地）、市場、廢輪胎等查察及清除工作。

社會課宣導：

- 一、國民年金保費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 22,168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30%(494 元)。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 22,169 元未超過 33,252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45%(740 元)。若需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而尚未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可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如審核通過，保費可減免至每月繳納 494 元或 740 元。
-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 (一)最近三個月內家庭遭遇變故「且」居住士林。
 - (二)家中人口發生以下變故：
 - ①死亡②失蹤③罹患重傷病④失業⑤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因上述變故致生活陷困，若有需求，可向里辦公處通報或向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 三、「臺北五心，銀向幸福」政策：市府有（五）心照顧中高齡長者，提供各式整合性服務，安心居、開心遊、貼心顧、歡心學、用心護，食醫住遊皆有補助。修屋 8 萬有補助，居家醫療貼心顧，肺鏈疫苗免費打，樂齡課程好豐富，悠遊台北玩樂超滿足，詳請可參考臺北市銀髮服務資訊網
(<https://elders.gov.taipei/>)

兵役課宣導：

役男短期出境宣導資料：

民國 90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短期出境(四個月內)應先申請核准。請至役政署或兵役局網站線上申請，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役男出境時應攜帶護照正本及出境核准通知單。

秘書室宣導：

一、為配合本府推行電子請購核銷系統，建請里辦公處採購物品時向有開立電子發票廠商進行採購，以符節能減碳政策。

二、節電宣導：

- (一)冷氣房內配合電風扇使用，可使冷氣分布較為均勻，在維持舒適感條件下，溫度可適度調高節省用電。
- (二)夏季上班時除特定場所(如就職宣誓典禮、以國際禮儀接待外賓之場合、頒獎典禮、受邀參加國際性會議或宴會等)外，不穿西裝、不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
- (三)每月清洗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之空氣過濾網，以提升冷氣機之運轉效率。
- (四)利用室內、室外遮陽或窗戶貼隔熱紙或屋頂加裝隔熱材、高反射率塗料或噴水，防止日曬影響空調負載。
- (五)電腦設定省電模式，當其工作暫停 5-10 分鐘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之休眠狀態。中午休息時間電腦休眠 1 小時可省 0.1 度電；每日下班關機可省下 1 度電。事務機器設定 15 分鐘自動休眠，可省下 75% 電力。
- (六)定期清理燈具、天花板、牆壁面灰塵，以提高燈具之發光效率與被照面之實質照度。

調解委員會宣導：

為加強為民服務，促進調解功能，疏解訴訟糾紛，本區民眾如有民、刑訴訟糾紛，均可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或法律諮詢，另區內各機關、團體、里鄰長、里幹事遇有里內居民糾紛事件亦可轉介至調解委員會調解。茲介紹如后：

一、調解範圍：

- (一)民事部分：舉凡債務、租賃、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糾紛均可聲請調解。
- (二)刑事部分：以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為限。
- (三)以下民事事件不能要求調解：
 - (1) 婚姻的無效或撤銷，請求認領、協議離婚等。
 - (2) 違背強制或禁止的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事項。
 - (3) 假扣押、假處分、公示催告、宣告死亡及監護或輔助宣告等事項。
 - (4) 民、刑事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
 - (5) 聲請給付超過法定利率的利息者。
 - (6) 關於租佃爭議事件。
 - (7) 關於畸零地糾紛。
 - (8) 其他法令規定有特別限制者

二、聲請調解手續：

- (一)書面聲請：應將雙方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及請求調解事件之內容等，詳細填明聲請書內，向本區調解委員會提出聲請(聲請書表請向調解委員會索取或自臺北市政府網站【臺北市民e點通】下載使用)。
- (二)言詞聲請：聲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言詞申述，由業務人員製作筆錄，據以進行調解。

三、調解管轄：

- (一)雙方當事人均在本區居住(非以戶籍所在地為依據)者，應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二)雙方當事人不在同一鄉鎮市(區)者，依下列規定管轄：

1. 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2. 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3. 經雙方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四、調解效力：

雙方當事人之爭執，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後，即當場製作調解書，調解書由區公所轉報法院核定後，與法院確定判決具有相同效力。

五、調解的好處：

- （一）聲請調解不收任何費用。
- （二）避免打官司勞民傷財又費時。
- （三）調解委員居間調解雙方紛爭既能和平解決，又不傷和氣，一舉兩得。
- （四）調解成立案件，經法院核定後具有執行名義，當事人不履行時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六、調解聲請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8 時起至 17 時止，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休息，國定假日及天災停止上班日不提供調解聲請之服務。

聯絡電話：(02)28826200 轉 7800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7 樓

防災工作宣導：

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

本市近 10 年建築物火災中，住宅火災件數居高不下，且火災死亡原因，多數是因未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而發現時間太晚、避難延遲或避難失敗。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於火災發生初期偵測到火災發生並發出警報聲響，提醒逃生及緊急應變，可爭取 2 至 3 分鐘的逃生時間，提高逃生成功機率。請里民注意居家用火安全，並於屋內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如有善心人士欲捐贈救護車作公益，消防局建議可改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更能擴大防災效益。

二、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

春節期間家戶團圓，亦是用火用電高峰期，且多數公司、行號因春節假期到來，防火應變能力較鬆懈，請里民注意使用電器及居家用火安全，減少火災事件發生。

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近日天氣寒冷，請注意使用瓦斯器具並保持通風，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四、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

使用本平台，民眾需於平時事先上網（www.1991.tw）或撥打 1991 完成「約定號碼（區碼+家用電話或常用手機號碼）」的設定，於災害發生時才可撥打 1991，透過「約定號碼」留言給自己的家人或聽取家人的留言。

五、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及災手冊：

提供 6 大類服務，包含：氣象雲圖、颱風資訊、雨量資訊、水位資訊、影像資訊、及避難資訊等服務，讓臺北市市民在災前接收即時資訊，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臺北行動防災一把抓，生命財產安全攏免驚

**臺北市行動防災
訊息完整&情報即時**

即時天氣資訊－雨量、水情及颱風
警報、即時影像、避難資訊、防災
宣導、防災地圖等



活潑生動防災手冊，臺北防災立即go

**「臺北防災立即go」防災手冊
貼近生活&簡單易懂**

地震、火災、颱風、其他災害應變方式及事先預防、急救
方法、相關災害知識



六、臺北市視訊 119APP：

消防局為強化 119 受理救災救護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建置「視訊 119」，
臺北市遇有報案需求時，可即時使用。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討論本（109）年度鄰長自強活動經費使用情形。

說明：109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經費每人 1,210 元。

決議：照案通過，由里辦公處規劃辦理。

提案二

案由：討論本（109）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使用情形

說明：109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 60,000 元。

決議：由里辦公處規劃併同本年度資源回收補助金或環保之旅辦理，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請討論 109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辦理情形。

說明：

一、本里 109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0,000 元整

二、各項經費明細得依實際使用計畫隨時召開會議調整之。

決議：照案通過，如後附計畫表。

柒、臨時動議

案由：請討論 109 年度(含 107 年補還款第 1 次繳回金額)士林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暨 104 至 107 年資本門變更為經常門繳回經費計畫辦理情形。

說明：

一、109 年度(含 107 年補還款第 1 次繳回金額)士林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為 489,225 元，計畫辦理如下：

1. 日、月曆 50,000 元
2. 僱工除草暨清理環境鋸樹等 50,000 元
3. 文具紙張 6,000 元
4. 環保之旅 200,000 元
5. 發放禮券 183,225 元

二、104 至 107 年資本門變更為經常門第一次繳回經費 119,677 元，計畫全數編列為發放禮券。

三、104 至 107 年資本門變更為經常門第二次繳回經費 215,000 元，計畫全數編列為發放禮券。

決議：照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無

玖、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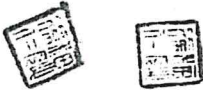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 109 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菁山路 34 巷 1 號

三、主持人：里長 黃裕倉

參加人員：

鄰 別	姓 名	鄰 別	姓 名
第 1 鄰		第 13 鄰	吳俊昌
第 2 鄰		第 14 鄰	丁麗乃
第 3 鄰	吳金龍	第 15 鄰	郭江玉珠
第 4 鄰	吳玉蘭	第 16 鄰	吳祥
第 5 鄰	陳秀春	第 17 鄰	謝何榮姑
第 6 鄰	唐七符	第 18 鄰	張炳成
第 7 鄰	鮑汪玉琴	第 19 鄰	李瑞芳
第 8 鄰	劉淑珍	第 20 鄰	蔡揚昌
第 9 鄰		第 21 鄰	陳問珠
第 10 鄰	郭燕西	第 22 鄰	
第 11 鄰	何東興		
第 12 鄰	何蔡井子		

陽明里 109 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列席單位簽到表

[illegible]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申請計畫表

☐ 第一次申請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申請單位：士林區陽明里

里長：黃裕倉 (簽章)

辦理項目	辦理細項 (請勾選)	計畫金額 (含數量 及單價)	預定完成日 期(年、月、 日)	施工(設置) 地 點	效 益 說 明	備 註
一 防 火 巷 之 整 頓 清 理	☐ 1. 髒亂(垃圾)清理。 ☐ 2. 鋪面維修。 ☐ 3. 環境清潔(消毒)維護 及綠、美化(材料、 花材、肥料、工資)。 ☐ 4. 其他有關整頓工作用 途。					
二 其 他 里 內 公 共 區 域 認 養 之 必 要 支 出	☒ 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 之必要支出。	僱工清潔公共 區域 24,000元 機關補充保費 458元	109.12.31	里內	服務里民用	經常門
三 守 望 相 助 工 作	☐ 1. 守望相助裝備(服裝、 哨子、警棍、電擊 棒、指揮棒、充電式 照明燈、巡邏箱、緊 急救護服務鈴、通訊 設備等)。 ☐ 2. 腳踏車及機車購置、 維修零件或耗材更 換。 ☐ 3. 守望相助機車(自備) 油料補貼。 ☐ 4. 感應器裝設、維修零 件或耗材更換。 ☐ 5. 守望相助工作相關參 訪及研習活動。 ☐ 6. 守望相助點心費。 ☐ 7. 其他有關裝備、設施 (滅火器、消耗品 等)之購置、維修。					
四 鄰 里 公 園 之 清 潔 維 護	☒ 1. 清潔、打掃各項用具 之購置。 ☐ 2. 澆灌設施設置維護及 水費。 ☐ 3. 其他經區公所核可之 公園維護服務用途。	雜項 (清潔用品) 3,000元	109.12.31	陽明里辦公處	服務里民用	經常門

辦理項目	辦理細項 (請勾選)	計畫金額 (含數量 及單價)	預定完成日期(年、月、日)	施工(設置) 地 點	效益說明	備 註
五 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	☐ 1.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 ☐ 2.補助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部分。 ☐ 3.里民活動場所每次辦理活動補助水電費一百元。但每月補助總額以當月水電費總額為限，並不得超過一千元。					
六 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	☐ 1.簡易照明設施、太陽能燈之設置。 ☐ 2.燈管及零件損壞維修。 ☐ 3.燈柱傾斜、燈罩脫落及燈罩清洗。 ☐ 4.油漆粉刷保養維護。 ☐ 5.其他有關照明維修配備、零件。					
七 巷道或水溝之維修	☐ 1. 水溝、溝渠淤積阻塞之清理、疏濬工作。 ☒ 2. 枯木危樹處理。 ☐ 3. 巷道車輛、行人安全警示輔助設施。 ☐ 4. 其他有關巷道、水溝維修所需之材料、器具、工資等工作用途。	清理環境暨鋸樹 50,000元	109.12.31	陽明里內	服務里民用	資本門
八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	☐ 1.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 ☐ 2.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升級。 ☒ 3.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維修零件耗材。 ☒ 4. 電腦網路月租費。	電腦相關設備維修零件耗材 3,000元 網路月租費 11,244元	109.12.31 109.12.3	陽明里辦公處 陽明里辦公處	服務里民用 服務里民用	經常門 經常門

辦理項目		辦理細項 (請勾選)	計畫金額 (含數量 及單價)	預定完成日 期(年、月、 日)	施工(設置) 地 點	效 益 說 明	備 註
九	里辦公處 辦公機具 之購置或 租用	☐ 1.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 ☐ 2.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租用。					
十	為民服 務設施 之購置 、租用 及維修	☐ 1.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 ☐ 2.為民服務設施之租用。 ☐ 3.為民服務設施之維修。					
十一	里內防 疫、保 健、防 災、救 災器材 之購置 (或租用) 及其他 小型零 星工程 或公共 設施	☐ 1.防疫、保健器材(血壓測量機、水銀溫度計、卡式量體溫計，額溫片等)。 ☐ 2.防災、救災器材(抽水機、發電機及輪架、輸送水管及接頭、鏟裝機、緊急照明燈、喊話器、梯、鉤、剷、耙等)之租用、備置、配備零件或維修。 ☐ 3.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					
十二	辦 理 節 慶、公 益、環 保等相 關活 動	☒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端午節慶祝活動 105,000元 中秋節慶祝活動 103,298元	109.12.31 109.12.31	陽明里內 陽明里內	服務里民用 服務里民用	經常門 經常門
十三	志 工 相 關 費 用	☐ 1.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 ☐ 2.服裝、物品及材料費。 ☐ 3.保險費。 ☐ 4.研習及參訪費					
審查意見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_____					

民政課

主任秘書

副區長

區長

承辦人

課長

會辦單位：

會計室

承辦人

主任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申請「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辦理活動計畫表

活動 名稱	慶祝端午節活動																																								
活動 日期	109年6月20日(星期五)	活動時間	自17時0分至22時0分																																						
計畫 摘要	一、計畫內容 (一) 端午節民俗講解，由本里耆老講解端午節民俗。 (二) 卡拉 ok 歡唱。 (三) 品嘗美味粽子及餐點。																																								
	二、預期效益： (一) 藉由計畫的實施，增加里民彼此接觸的機會，有助於里民間互動與社區參與。 (二) 藉卡拉 ok 歡唱暨品嘗美味粽子及餐點增添活動趣味。 (三) 計服務150人次。																																								
	三、參加人數：共計150人次																																								
	四、計畫範圍：以陽明里里民為主																																								
	五、經費預算：(經費明細請詳填於下表，含項目、數量及單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項次</th> <th style="width: 30%;">工作項目</th> <th style="width: 10%;">規格</th> <th style="width: 10%;">單位</th> <th style="width: 10%;">數量</th> <th style="width: 10%;">單價</th> <th style="width: 10%;">複總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餐點</td> <td></td> <td>次</td> <td>1</td> <td>95,000</td> <td>95,000</td> </tr> <tr> <td>2</td> <td>保險費</td> <td></td> <td>場</td> <td>1</td> <td>6,000</td> <td>6,000</td> </tr> <tr> <td>3</td> <td>雜支(活動宣傳單暨飲料等)</td> <td></td> <td>場</td> <td>1</td> <td>4,000</td> <td>4,000</td> </tr> <tr>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共計105,000元</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工作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總價	1	餐點		次	1	95,000	95,000	2	保險費		場	1	6,000	6,000	3	雜支(活動宣傳單暨飲料等)		場	1	4,000	4,000	共計105,000元						
項次	工作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總價																																			
1	餐點		次	1	95,000	95,000																																			
2	保險費		場	1	6,000	6,000																																			
3	雜支(活動宣傳單暨飲料等)		場	1	4,000	4,000																																			
共計105,000元																																									

里長：

簽章

里幹事：

簽章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申請「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辦理活動計畫表

活動 名稱	中秋節慶祝活動																																							
活動 日期	109年9月26日(星期五)	活動時間	自18時30分至21時30分																																					
計畫 摘要	三、計畫內容 (四) 中秋節民俗講解，由本里耆老講解中秋節民俗。 (五) 卡拉 ok 歡唱。 (六) 品嘗美味月餅及餐點。																																							
	四、預期效益： (二) 藉由計畫的實施，增加里民彼此接觸的機會，有助於里民間互動與社區參與。 (二) 藉卡拉 ok 歡唱暨品嘗美味月餅及餐點增添活動趣味。 (三) 計服務150人次。																																							
	三、參加人數：共計150人次																																							
	四、計畫範圍：以陽明里里民為主																																							
	五、經費預算：(經費明細請詳填於下表，含項目、數量及單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項次</th> <th style="width: 25%;">工作項目</th> <th style="width: 10%;">規格</th> <th style="width: 10%;">單位</th> <th style="width: 10%;">數量</th> <th style="width: 10%;">單價</th> <th style="width: 10%;">複總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點</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3,29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3,29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險費</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雜支(活動宣傳單暨飲料等)</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000</td> </tr> <tr>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top: 10px;">共計103,298元</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工作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總價	1	餐點		次	1	93,298	93,298	2	保險費		場	1	6000	6000	3	雜支(活動宣傳單暨飲料等)		場	1	4,000	4,000	共計103,298元					
項次	工作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總價																																		
1	餐點		次	1	93,298	93,298																																		
2	保險費		場	1	6000	6000																																		
3	雜支(活動宣傳單暨飲料等)		場	1	4,000	4,000																																		
共計103,298元																																								

里長：

簽章

里幹事：

簽章